

## 台中市大雅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案件名稱	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	
		聯絡電話	分機
應備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登記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初編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服務時間	每周一~周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國定假日除外)。		
備註	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___日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 ◎申請人備妥應備證件，完成補正次日起算___日內，由承辦課室回覆辦理結果。 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 1 份留存，並於辦結後隨文歸檔。 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		
受理時間		申請人簽名	

臺中市大雅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 所有房屋，座落本市大雅區 里  
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  
物，

因有迫切民生之需要且有下列情況，請准予接水、接電使用：

- 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。
-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，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者。
- 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。
-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特性及管理內容認定後核准者。

本人檢具：

- 申請書
- 切結書
- 身分證明
- 建造執照（無建造執照者免附）
- 房屋稅籍證明
- 戶籍證明文件
- 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（但建築物高度三層樓以下或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，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，且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）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門牌整編證明）  
守望相助亭申請接水接電者，以里長為申請人，並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現戶籍地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大雅區 里  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第 層建築物，因民  
生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1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2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3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4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5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中市大雅區公所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